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拟补充资助资金申请材料
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11-06 09:57

A+ | A-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和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相关规定，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拟补充资助企业名单已在我委网站公示，共63家，资助名单和金额见附件。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了加快拨款进程，我委决定预先收取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系统填写账户信息

1. 请受资助的单位务必到市科技创新委业务系统的“单位基本信息”中填写核对**有关基本账户或结算帐户信息**并在提交纸质拨款材料前完成填写，未填写的企业不接收其拨款材料。

2. “**银行账户名称**”应为企业工商登记全称，企业办理工商变更名称的，请填写变更后企业名称。

3. 请认真核对银行账户各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相关失误造成的银行退票，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二) 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有关要求

1. 登录市科创委业务系统，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 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通过项目变更方式补充提供过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报告一同提供（**应与市科创委业务系统中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一致，加盖公章**）。

申请书原件和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装订成一册，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胶装）。

(三) 提交纸质拨款材料有关要求

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模板详见附件1**），**账户信息务必与第（一）款填写的信息一致**；“资助金额”与“公示金额”一致；请在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首页右上角用笔标注序号（**通知名单中的序号**）。

2. 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收据书写要求及式样详见附件2**）。

3. 办理拨款手续人员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签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4. 办理拨款手续人员公司身份的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

5. 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收款人名称与申请时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同时提交企业名称变更等证明材料（**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使用回形针装订。

(四) 纸质提交时间及地点

请各单位按要求同时准备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提交。

时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

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41号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86329895、86329795、88127373、88125094

附件：

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

2. 收据书写要求

3. 2019年度高企培育资助项目拟补充资助资金收取材料时间安排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docx](#)

[附件2: 收据书写要求.docx](#)

[附件3: 2019年度高企培育资助项目拟补充资助资金收取材料时间安排表.xlsx](#)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 [网站地图](#) - [投诉渠道](#)

主办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8 粤ICP备18010673号-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84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

